

111 年度第 2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湛芯怡

出席委員：詳如會議出席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專題報告：略。

決定：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定：

一、請教育局思考公民參與議題與親職教育如何進行。

二、相關宣導單張、文宣、設計方案，建請可找兒少代表協助檢視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111 度第 2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委員發言摘要】

委員提問與建議

沈委員瓊桃

1. 在手冊第 25 頁之「嫌疑人的剝削手段」中，以「親密關係為由威脅利誘」為最多，「對性好奇」次之，又以「12 歲-未滿 16 歲」(國中階段)階段最多，建議針對是類議題及是類對象能加以宣導。
2. 在手冊第 26 頁有關「緊急安置服務概況」中，在提供服務項目上，未回應第 25 頁分析的內容，建議服務內容上需教導被害人相關應對方式，才能避免再次成為性剝削被害人。
3. 請問目前學校是否有針對「性教育」進行相關課程？

沈委員勝昂

1. 有關「嫌疑人的剝削手段」中之「親密關係為由威脅利誘」，建議應將威脅、利誘區分開，較能更清楚看到嫌疑人所用的方法，進而加以預防。
2. 建議可以將「嫌疑人的剝削手段」與「被害人被剝削之原因」進行交叉比對，以進一步了解加害及受害原因，以真正達到預防的效果。
3. 綜觀 10-15 年前的性犯罪史，加害人的侵害(騙人)手段與現在並無不同，只是目前犯罪方式已轉移在網路(數位方式)上進行，是以根本問題應還是要了解加害人為什麼要施行犯罪；目前網路會自動記憶所查詢過之關鍵字，後續即不斷出現相關內容之網頁是否妥適，建議可以在相關中央會議中進行倡議，並請各局處思考及各網絡間應思考如何進行合作及網路提供者可以改進之事項等。

范委員國勇

1. 有關手冊第 30 頁，有就學狀況之統計分析，想了解警察局與教育局間有無橫向連結方式？
2. 在手冊第 41 頁，雖新聞處有進行查察不妥之廣告內容，惟進行裁罰的案件數不多，是否在查察過程中有所困難？

廖委員美蓮

1. 因數位性別暴力所面臨的層面非常廣泛，應不止僅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會碰到

此問題，性侵害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皆會面臨一樣的困境，建議應打破思維，不應再用法規層面來思考此類議題。

2. 建議各局處可從會議手冊第 30-31 頁中之就學狀況思考可做的事情。
3. 在手冊第 32 頁「對於犯罪行為人案件統計分析」，是以實體及網路案件加以區分，惟在實務上較難以二分法加以劃分，想了解此部分數據如何統計？
4. 請教育局說明有關手冊第 39 頁尚有 401 人中途離校未結案者，提供何種協助？
5. 請家防中心補充說明有關親職教育之主題內容，及因目前安置人數已下降，在安置資源上如何因應及分配。
6. 請家防中心說明明年度宣導單張文字編排內容、規劃為何。
7. 近幾年因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興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部分是否有同步進行相關規劃？
8. 建議可將手冊第 25 頁「嫌疑人的剝削手段」提案至中央相關會議中以修改目前既有的統計項目。

賴委員文珍

1. 建議各局處與孩童工作時，應都從「兒童權利公約」的觀點來看較為妥適。
2. 為使未成年人過渡至成年階段，應思考公民參與的議題，建議教育局可思考將「數位性別暴力」放入青年討論議題中，並妥善與兒少代表或各校的小市長合作，使推動之防治宣導更事半功倍，另在親職教育上，也可給教育局助力。
3. 建議將「兒少影像性剝削被害人宣導單張」先行提供給本市兒少代表檢視，較符合兒少觀點。

蔡委員孟利

有關「兒少影像性剝削被害人宣導單張」第 2 頁流程部分有所缺漏，會後可再進行討論。

各單位回應

家防中心回應

1. 若被害人已進入 3 級保護體系，在安置階段會依之前被害情境給予相關的個別輔導，惟目前所列出的服務項目為大方向的分類，較未將細部的課程項目臚列，如：性教育、衛生教育、心理輔導服務等，預計後續在此項目之統計中，會針對「嫌疑人的剝削手段」最多的第 1、2 項，納入服務內容。
2. 對於「嫌疑人的剝削手段」是從被害人處及通報表上得知進而分析，目前較無法將威脅或利誘區分開，後續將在中央相關會議上，建議將此項目納入保護資訊系統，以利後續能有更進一步的分析結果。
3. 有關安置床位，雖安置人數下降，惟因應今年上半年疫情關係，有規劃隔離空間，且有將床位借給鄰近縣市進行安置，故尚在合理範圍內分配床位。
4. 在親職教育課程上，有包含法律、生活輔導、情感教育等，期望家長可以透過這些課程提升親職知能。
5. 請委員參閱宣導單張補充資料：封面標題為「網路交友要當心 自身隱私不外流」，並有引言，讓遭受性剝削傷害的被害人了解除了面對傷害衝擊外，社工也會一同陪伴一同面對接下來的挑戰，接下來有 3 個章節，會以圖像化和問題集的方式呈現，期望更能貼近孩童；並在單張中加入司法流程、相關服務及聯絡資訊，後續將針對單張進行編輯與美化。
6. 在近 2 年之教育訓練，已將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融入課程。

教育局回應

1. 在國中小階段皆會進行健康教育的相關課程；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在國中小的課程中都會融入 4 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2. 本局之性別輔導團會針對情感教育(親情、友情、愛情)，會到各校進行相關宣導，另各級學校(包含大專院校)可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情感教育的宣導活動。
3. 目前皆有加強輔導學生的法治教育，並在性平教育中加強數位性別暴力之宣導。
4. 對於有因遭受性剝削等因素，所發生之偏差行為，警察局與家防中心等相關單位填寫相關偏差行為紀錄表予本局，本局收到後會再轉給相關學校對學生進行輔導，後續學校亦會將輔導結果回報本局及輔導諮商中心。

5. 有關手冊第 39 頁「中離生的穩定就學」，本局每年針對國中升高中未就學之孩童，進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計畫」輔導孩童了解自身的生涯發展，另依規定中離學生須追蹤至年滿 20 歲，故本局每年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請學校說明追蹤處遇情形，並將有就業意願之學生轉介至職訓局進行媒合。

警察局會應

1. 目前一般在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皆須有社工陪同製作筆錄，並於保護資訊系統上進行通報，另在碰到特殊案件(包含所有婦幼保護案件等)時，會在第一時間連結社政、教育或地檢署等單位，共同討論案件處理方式，使得橫向聯繫都能保持順暢。
2. 另在偵辦案件的過程中，亦有發現學生不清楚法律規定而觸法的狀況(如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不清楚將他人私密照散布出去即為違法)，是以會在進行校園宣導時加強此部分之宣導，期望能減少是類案件發生。
3. 有關手冊第 32 頁「對於犯罪行為人案件統計分析」，是統計單一犯罪行為人最終犯罪情事，且在工作報告中亦呈現犯罪行為人犯此條例之人次及移送件數。

新聞處回應

目前新聞處每個月會針對疑似不法的廣告進行電話抽查後，送至警察局進行查察，並依照審議委員會議結果進行相關裁罰，而今年狀況確實未查獲不法之案件，後續會再評估是否增加抽查件數，以維護閱聽人之權益。